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70%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禹防漏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大禹防漏提供人民币 2,450 万元的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大禹防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,900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8 日、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子公司 2020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,000 万元，2020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,000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、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子公司 2020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500,000 万元追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900,000 万元，2020 年度担保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,000 万元追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500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8）。

本次担保情况如下：

近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大禹防漏与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授信期限为1年。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大禹防漏提供2,4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同时，大禹防漏其他股东王录吉、陈朝阳、王园为上述授信业务合计提供1,0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其他股东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。因大禹防漏为公司重要子公司，其股东王录吉持有大禹防漏10%以上股份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八条第（五）项，王录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，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18,000万元人民币

3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录吉

4、注册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福华路15号1401-1412房

5、经营范围：材料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建筑工程后期装饰、装修和清理；房屋建筑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；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防水建筑材料制造。

6、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大禹防漏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70%，王录吉持股13.5%，王园持股9.0%，陈朝阳持股7.5%。

7、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0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1年3月31日（未审计）
资产总额	94,096.10	96,293.42
总负债	54,432.85	53,777.81
净资产	39,663.24	42,515.61
	2020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1年1-3月份（未审计）
营业收入	90,923.78	21,683.53
净利润	9,358.45	2,852.37

注：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：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
- 3、保证金额：2,450 万元
- 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保证期间：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；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；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6、保证范围：包括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。大禹防漏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上述担保公平、对等，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信息披露充分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45,0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17.29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15,0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5.33%。

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